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及雜項執照建築師自主檢核表　1/2

建照/雜照號碼		建築地號	區　段　小段 地號共　筆地號		
起造人					
建築師		使用分區		用途	

	項目	圖號/檢核結果			項目	圖號/檢核結果	
一	**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建築物高度、樓層高度（如日照、陰影、**			四	2-1 直通樓梯數量		
	屋頂突出物、樓層淨高等）、雨遮、遮陽板、陽台、欄杆				2-2 直通樓梯構造(安全梯、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		
	花台：				討）		
	1.建蔽率、容積率：				2-3 直通樓梯寬度、級深、級高、迴轉半徑		
	1-1 法定建蔽率、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				2-4 步行距離、重複步行距離檢討		
	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？				3.防火區劃、防火構造、防火間隔：		
	1-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？				3-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？		
	1-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？				3-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？		
	2.建築物高度、樓層高度：				3-3 防火區劃檢討		
	2-1 建築物高度、各層高度、樓梯淨高、屋突高度檢討				3-4 防火間隔檢討		
	2-2 道路 3.6：1 日照陰影檢討圖				4.昇降機、緊急用昇降機、緊急進口：		
	2-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				4-1 樓層數≥6 層，應設置昇降機		
	2-4 突出物面積檢討				4-2 樓層數＞10 層，應設置緊急昇降機(但符合技		
	3.雨遮(含入口雨遮)、遮陽板、陽台、欄杆、花台：				則 106 條第 2 款除外）		
	3-1 雨遮、遮陽板、陽台、花台檢討				4-3 緊急進口檢討		
	3-2 設置於露臺、陽臺、室外走廊、室外樓梯、平屋頂						
	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，不			五	**通風、採光及綠建築基準：**		
	得小於 1.1 公尺，10 層以上者，不得小於 1.2 公尺				1.有效採光面積檢討		
	3-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-1、A-2、B-2、D-2、D-3、F-3、				2.居室通風面積檢討		
	G-2、H-2 組者，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 10 公分				3.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		
	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				4.H-2、D-3、F-3 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		
					5.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		
					6.綠建材檢討(供公眾使用建築物)		
二	**停車空間、裝卸位：**			六	**防空避難設備、屋頂避難平台：**		
	1.汽車、機車、及裝卸位數量檢討				1.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		
	2.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、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				2.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		
	3.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				3.防空避難設備構造(淨高、進出口、門窗構造)檢		
	6m*5m空間				討		
					4.屋頂避難平台檢討（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		
三	**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：**				A-1、B-1、B-2 類使用者）：		
	1.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(順平、坡度、寬度)				4-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，其面		
	2.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				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		
					地板面積 1/2		
					4-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 6 公尺		
四	**出入口、走廊、坡道、直通樓梯、步行距離、防火區劃、防**						
	火構造、防火避難、防火間隔、昇降機、緊急用昇降機、緊						
	急進口：			七	**無障礙設施：**		
	1.出入口、走廊、坡道：				1.無障礙通路檢討		
	1-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(方向、數量、寬				2.無障礙樓梯檢討		
	度及高度)檢討				3.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		
	1-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(方向、數量、寬度				4.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		
	及高度)檢討				5.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		
	1-3 走廊寬度、坡度檢討						
	2.直通樓梯(含安全梯)、步行距離：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設計建築師送件前之自主檢核工具，旨在落實執照申請文件之自我查核與防漏機制，各項次均由設計建築師確認並簽章負責。
2. 本表填報之內容及勾選結果，將作為主管機關發照後「行政與技術分立逐項抽查」之重要內控審查依據，設計人應確保填報資料與實際圖冊、卷證完全相符。

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及雜項執照建築師自主檢核表　2/2

項	目	圖號/檢核結果		
八	**高層建築物、建築基地綜合設計：**			
	1.高層建築物：			
	1-1.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：			
	1-2.燃氣設備檢討			
	1-3.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			
	2.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：			
	2-1.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？			
	2-2.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			
	相符？			
九	**特定建築物之限制：**			
	1.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			
	2.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			
	3.電影院、歌廳、演藝場及集會堂：			
	3-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			
	4.商場、餐廳、市場：			
	4-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			
	4-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			
	5.學校：			
	5-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			
	5-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			
	6.車庫、車輛修理場所、洗車站房、汽車商場：			
	6-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、場所是否符合規定			
	6-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，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			
	規定？			
	6-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，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			
	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，應為雙車道寬度			
	6-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(30輛以上)			
	6-5 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*6m緩衝空間			
十	**建築物設備、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：**			
	1.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			
	2.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			
十一	**建築物結構計算書：**			
	1.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？			
	2.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？			
	3.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？			
十二	**其他書件：**			**建築設計建築師簽證**
				（簽章）
			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設計建築師送件前之自主檢核工具，旨在落實執照申請文件之自我查核與防漏機制，各項次均由設計建築師確認並簽章負責。
2. 本表填報之內容及勾選結果，將作為主管機關發照後「行政與技術分立逐項抽查」之重要內控審查依據，設計人應確保填報資料與實際圖冊、卷證完全相符。